

(四)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致：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）的（淮安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运营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运营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8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72.7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受托人）签字：王希林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

注：1、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